

陵政办函〔2022〕1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隔离酒店隔离区保洁
服务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政府购买隔离酒店隔离区保洁服务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购买隔离酒店隔离区保洁服务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利用社会购买方式做好隔离酒店隔离区日常保洁、送餐服务和隔离房间清洁等工作，保障隔离酒店规范运转，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购买原则

1. 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
2. 坚持按需设岗、节约人力的原则；
3. 坚持日常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二、清洁范围及服务项目内容

1. **清洁范围：**启用隔离酒店隔离区。
2. **服务内容：**隔离区日常保洁、送餐服务和隔离房间清洁等。

三、社会化服务招投标程序

1. **实施主体：**县工信局作为隔离酒店管控组牵头部门，负责隔离区保洁项目社会化服务招投标工作。

2. **供给主体：**全县范围内依法设立、正常运营、具备相关资质的家政公司。

3. **招投标方式：**隔离酒店保洁、送餐等社会化服务属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疫情防控物资及服务便利化采购规定，通过“绿色通道”直接采购。

四、服务管理

1. 购买的保洁服务人员由家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隔离酒店

管控组安排，指派保洁人员到指定隔离酒店专班报到工作。

2. 购买的保洁服务包含管理人员 1 名和保洁人员若干名。保洁人员数量按照各隔离酒店房间数量进行配置。其中，隔离酒店房间数在 40 间以下的，配 1 名；40（含）间以上的，配 2 名；80（含）间以上的，配 3 名，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配置人数。

五、工资给付方式及标准

1. **工资给付方式：**由县财政统一给付给家政公司，家政公司具体负责人员工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管理费等费用的分配、发放等工作。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2. **工资给付标准：**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发放。其中，保洁人员工资，按照各隔离酒店提供的工作天数和保洁人员结束工作后居家隔离天数进行支付；管理人员工资按照购买服务天数进行支付。

六、人员考核和动态管理

由各隔离酒店专班对保洁人员填写出勤考评表，作为给付工资的依据。购买服务期间，若酒店专班提出保洁人员工作不到位，经协调仍未改进提升的，由保洁公司管理人员对人员进行调换，保障隔离酒店良好运转。